

关于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中增加研学相关奖励条款的申请报告

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研学旅行作为文旅融合的重要业态，是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客源市场的关键抓手。城步苗族自治县拥有独特的苗族文化、优质的生态资源和丰富的红色资源，具备发展研学旅行的天然优势。当前《城步苗族自治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城政办发〔2024〕9号）未涵盖研学营地建设及规模研学组织相关奖励，难以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研学产业的积极性。为抢抓研学旅行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旅游奖励政策体系，现申请在该暂行办法中增加鼓励开办研学营地奖励和组织规模研学奖励相关条款，具体理由如下：

一是填补政策空白，完善产业支持体系。当前成都新津区、海南等地已出台专门政策，对研学营地创建、研学活动组织给予分级奖励，形成了成熟的政策引导模式。城步现有旅游奖励政策聚焦传统旅游业态，缺乏对研学这一新兴业态的针对性支持，补充相关条款可实现旅游产业扶持政策的全覆盖，为研学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二是激活资源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奖励政策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研学营地，能够有效盘活我县生态、文化、红色资源，开发兼具教育意义与地域特色的研学产品。同时，规模研学团队的引入将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带动餐饮、住宿、文创等相关产业发展，为旅游经济注入持续动力。

三是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区域旅游竞争力。随着素质教育的推进，研学旅行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增设研学相关奖励，可吸引更多旅行社、教育机构组织团队来城步开展研学活动，打造差异化研学品牌，增强城步在区域旅游市场中的竞争力。

为确保政策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参考外地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县实际，建议新增以下奖励条款：

组织规模研学奖励

经县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备案的入围的研学机构或基地年度内累计组织 3000 人以上县外学生来我县开展研学活动且至少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范围内

酒店民宿住宿 1 晚，按 10 元/人的标准对组织单位予以奖补。

综上，新增研学相关奖励条款符合我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定位，有助于充分释放研学旅行经济潜力。恳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将上述奖励条款纳入《城步苗族自治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并同步修订相关实施细则。

特此申请，望予批复。

申请人：湖南青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城步南山研学基地)

2025年12月1日

